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會
預算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目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 度預算增減數	說明	
1	經費收入	64,929,660	52,778,984	12,150,676	
1	財產收入			-	
2	利息收入	53,800	53,800	-	
3	股息收入			-	
4	捐助收入	4,184,200	3,800,000	384,200	
5	業務收入	6,590,250	7,824,800	- 1,234,550	聯勤補助及個案自費
6	政府補助	54,101,410	41,100,384	13,001,026	
7	其他收入			-	
2	經費支出	64,929,660	52,778,984	12,150,676	
1	社會福利支出	62,787,660	50,678,984	12,108,676	
1	兒童福利支出	7,640,360	9,957,256	- 2,316,896	
2	少年福利支出	0	1,200,000	- 1,200,000	
3	婦女福利支出	0		-	
4	老人福利支出	42,251,050	27,110,600	15,140,450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2,746,250	12,261,128	485,122	
6	急難救助支出	50,000	50,000	-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	
8	醫療補助支出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	
10	志願服務支出	100,000	100,000	-	
11	臨時捐助支出			-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	
3	其他支出			-	
4	行政業務費	2,142,000	2,100,000	42,000	
1	人事費	1,500,000	2,000,000	- 500,000	
2	事務費	642,000	100,000	542,000	含事務費、公關募款 成本、員工訓練
3	本期結餘	-	-	-	

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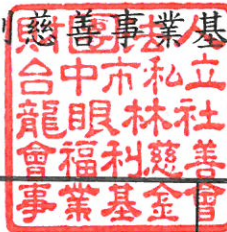


備註：本表須經會計、執行長（總幹事）及董事長蓋章。



預算書OK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決算書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備註1)			決算數	百分比 (備註2)	受益 人次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 增減數	說明
款	項	目 名稱						
1		經費收入	75,824,924	100.00%		64,929,660	10,895,264	
	1	財產收入		0.00%			-	
	2	利息收入	42,114	0.06%		53,800	- 11,686	
	3	股息收入		0.00%			-	
	4	捐助收入	5,311,592	7.01%		4,184,200	1,127,392	
	5	業務收入	4,627,412	6.10%		6,590,250	- 1,962,838	
	6	政府補助	65,836,706	86.83%		54,101,410	11,735,296	
	7	其他收入	7,100	0.01%			7,100	
2		經費支出	65,226,743	100.55%	-	64,929,660	297,083	
	1	社會福利支出	61,666,345	94.54%	-	62,787,660	- 1,121,315	
	1	兒童福利支出	9,873,276	15.14%		7,640,360	2,232,916	
	2	少年福利支出		0.00%			-	
	3	婦女福利支出		0.00%			-	
	4	老人福利支出	49,641,580	76.11%		42,251,050	7,390,530	
	5	身心障礙福利支出	1,608,349	2.47%		12,746,250	- 11,137,901	
	6	急難救助支出	543,140	0.83%		50,000	493,140	
	7	低收入補助支出		0.00%			-	
	8	醫療補助支出		0.00%			-	
	9	清寒獎助學金支出		0.00%			-	
	10	志願服務支出		0.00%		100,000	- 100,000	
	11	臨時捐助支出		0.00%			-	
	12	災害(變)救助支出		0.00%			-	
	2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388,133	0.60%			388,133	
	3	其他支出	111,199	0.23%			111,199	
	4	行政業務費	3,061,066	5.18%		2,142,000	919,066	
	1	人事費	2,849,253	4.82%		1,500,000	1,349,253	
	2	事務費	211,813	0.36%		642,000	- 430,187	
3		本期結餘	10,598,181			-	10,598,181	

會計



執行長
(總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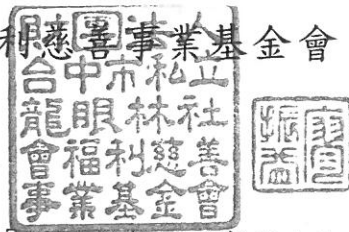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與正本相符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業務執行報告書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一、計畫依據：

1.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兒童福利事項：配合政府兒童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在貧困兒童生活、教育方面給予相關協助與專業輔導」。
2.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二項所定目的事業：「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配合青少年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與執行相關福利服務並特別在貧困青少年生活教育方面給予相關協助與專業輔導」。
3.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四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老人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老人福利服務」。
4.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五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身心障礙者福利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5.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六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長期照顧法及相關子法、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6.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七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志願服務法、社會需求暨政府委辦事項共同推動執行相關志願福利服務」。
7.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五條第九項所定目的事業：「配合社會其他福利需求，並加強針對原住民、客家福利、社區總體營造與發展等提供相關福利服務，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相關各項福利事項。」
8. 本計畫經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之決議通過實施。

二、原訂目標：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老人):依據社會局提供之獨居老人名冊，每月進行電話問安，除給予獨居老人精神支持與關懷外，亦能藉此發現獨居老人在居家安全上的危險性，並能掌握立即介入的時間點，以期降低意外發生的機率。聘用相關專業人員提供服務，構築社區互助的照顧網絡，並適時運用政府、本會與外部社會資源來協助社區身心障礙者所需之相關福利。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身障):設籍並實際居住台中市，未接受臨時或短期喘息照顧服務、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同一時段未接受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或居家照顧服務、未聘僱看護(傭)，並經服務提供單位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臨時及短期照顧之身心障礙者。

法院交查成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提供設籍台中市、彰化縣之成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在監護(輔助)宣告上之各項協助。

台中市、南投縣監護權調查:針對法院交查之兒童與少年監護權歸屬案件，派遣社工員進行訪視、會談、評估爭取兒童監護權之雙方適任與否，提出訪視調查報告及具體建議，供法院作為裁定之參考，以維持兒童最佳利益。

台中市脆弱家庭支持服務計畫:針對近貧、新貧、長期失業、多元族群(原住民、新住民)、未成年父母、隔代教養、單親、新手父母等脆弱家庭提供適切服務並辦理支持團體、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增強家庭生活照顧功能，以預防為優先，及早辨識脆弱兒童與家庭，避免落入危機家庭。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提供進入法院家事事件訴訟之設籍或實際居住南投縣之兒童及少年與其家庭提供輔導諮詢、資源轉介、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及監督會面交往、監護探視議題、開庭兒童臨托等服務。

「幸福御守」龍眼林社區長者支持服務計畫:本方案之服務項目包括:(一)個案管理每位社工員之在案量為30案(二)辦理團體方案(三)辦理據點服務(四)辦理相關活動與連結社區資源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藉由提供弱勢及邊緣戶家庭營養餐飲服務,滿足其基本生理需求,且在服務過程中,維持基本的互動,讓他們在熟悉的生活環境裡被支持與照顧,心靈安穩可減少負面衝擊的社會問題。

「讓愛蔓延 送溫暖到需要的角落」:針對大台中地區無法自行料理三餐之失能的老人與身心障礙者、無法購買營養與固定三餐之弱勢家庭,提供送餐的服務。

三、實施內容:

福利/公益類別(備註3)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新台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決算	預算	起	訖	
老人福利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	提供老人居家服務:陪同就醫、聊天、沐浴、協助如廁、代購物品、環境清潔打掃	44,423,858	35,493,050	01/01	12/31	
身障福利	台中市長照2.0居家服務業務	提供身障者居家服務:陪同就醫、聊天、沐浴、協助如廁、代購物品、環境清潔打掃		12,746,250	01/01	06/30	
老人福利	法院交查成年監護訪視調查	個案訪視、辦理6場外聘督導、2場業務聯繫會報、2場教育訓練、2場宣導活動	1,608,349	1,253,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法院交查未成年監護案件調查	專業人力4名、方案管理執行費、訪視費、研習活動費、行政管理費	3,443,420	2,612,96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台中市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訂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建構家庭支持網絡、充權家庭成員能力	3,632,761	2,20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	諮詢服務、未成年子女陪同出庭、未成年子女監督會面交往、資源連結與轉介	2,212,291	2,200,0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南投縣政府委託法院交查監護權案件及收出養調查	訪查費用、親職講座	584,804	588,400	01/01	12/31	

兒童福利	彰化縣法院交查老人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調查	方案管理執行費、訪視費	0	39,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幸福御守」龍眼林社區長者支持服務計畫	建立良好的服務資源系統，增進彼此聯結度，使得有需求的民眾，能獲得立即回應，從而增加福利資源使用率。	1,415,099	1,200,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	送餐服務:1.經過本機構人員進行訪視評估2.依評估結果提供送餐服務。3.送餐服務經由志工完成，每月社工將透過家訪或電訪，了解服務狀況與案家使用服務後的改善情形	217,000	217,000	01/01	12/31	
老人福利	「讓愛蔓延 送溫暖到需要的角落」	送餐服務:1.經過本機構人員進行訪視評估2.依評估結果提供送餐服務。4.送餐服務經由志工完成，每月社工將透過家訪或電訪，了解服務狀況與案家使用服務後的改善情形	3,585,623	4,088,000	01/01	12/31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	急難救助申請	543,140	50,000	01/01	12/31	
志願服務	志願服務	訓練課程、行政支出	0	100,000	01/01	12/31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社會公益活動支出	與公益活動相關之支出	388,133	0	01/01	12/31	
合 計 數 (備 註 1 、 2)			62,054,478	62,787,660			

四、經費來源：

項 目	經費(新台幣元)		備 註
	決算	預算	
歷年度結餘款			
財產收入			
利息收入	42,114	53,800	
股息收入			
捐助收入	5,311,592	4,184,200	
業務收入	4,627,412	6,590,250	
政府補助	52,066,260	54,101,410	
其他(請敘明:108年中獎發票收入)	7,100		
合 計 數 (備 註 2)	62,054,478	64,929,660	

五、實際效益：

台中市長期照顧居家服務暨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督導計畫:108年度累計服務人數共3,750人,共服務55,450人次,服務時數共119,445小時,居服喘息共1,872小時,臨托時數共922小時。

台中市身障居服暨臨托服務計畫:身障特照135人,臨托服務68人,249人次,共服務922小時。

台中市、彰化縣成人監護:108年1月至12月總計收案71件,其中訪視案件為其中訪視案件為67件,輔佐人輔佐人為1件,特別代理人為2件,其他為1件。其中監護宣告案件占多數為42件,為總收案量的59%,次者為改定監護人或輔助案件9件,占13%。服務人次為298人次,其中以關係人最多為166人次,其次為聲請人89人。

台中市監護權調查:108年度本會共計執行913案,其中以酌定監護之案件佔多數為429件,共佔47%,其次為改定監護之案件為164案,共佔18%。成人訪視服務人次共計1,029人次,兒童及少年服務人次共計751共計1,780人次。

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108年共提供137戶脆弱家庭關懷服務;總服務人數433人;總服務人次3,136人次;服務量:面訪666案次;電訪776案次;兒少服務人數/人次:216人(男童109人、女童107人);兒少服務人次總計1,472人次(男童695人次、女童777人次);成人服務人數/人次:217人(男82人、女135人);成人服務人次1,664人次(男619人次、女1,045人次)。

南投家事服務中心:108年度總服務人次為2,111次,諮詢輔導206次,法律諮詢輔導69次,陪同出庭服務61次,鄰時托顧21次,資源轉介31次,心理諮商輔導18次,促進會面交往199次,親職教育977人次,宣導活動4場389人次,各辦理12場方案會議及外聘督導會議。

南投監護權調查:主責社工員則針對監護案件中父母或重要關係人進行家庭訪視或學校訪視,調查哪方適任監護之責,並依子女最佳利益為準則,提供調查評估報告供法院參考或為裁定依據,108年共收217案,發文201案,成人訪視人次186、兒少訪視人次151,總服務人次345。

「幸福御守」龍眼林社區長者支持服務計畫:(1)生活照顧需求:共計服務64人次(2)健康管理:共計服務7人次(3)醫療需求:共計服務23人次(4)住屋/房屋需求:共計30人次(5)飲食需求共計112人次(6)就業需求:共計服務5人次(7)福利申辦與諮詢:共計服務29人次(8)社會支持:共計25人次(9)經濟需求:共計127人次(10)轉介需求:共計86人次

「餐餐相繫 幸福傳遞」社區邊緣戶弱勢家庭送餐服務計畫:服務案量20名,1-12月服務人次共4,789人次。服務年齡層以71-80歲老人居多,其次為61-70歲(此級距年滿65歲者占4人),故本會服務65歲以上老人為14名,64歲以下為6名。

「讓愛蔓延 送溫暖到需要的角落」:108年共送午餐22,785個、晚餐35,615個,65歲以上服務對象占5.7成,65歲以下服務對象占4.3成

急難救助:108年度提供經濟補助共126人次。

製表:

張玉青

執行長:

居莊芳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
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民國 107 年度(未經查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黎明路三段 348 號 2 樓

電 話：04-2451105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壹、	封 面	第 1 頁
貳、	目 錄	第 2 頁
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3-4 頁
肆、	資產負債表	第 5-6 頁
伍、	收支餘絀表	第 7 頁
陸、	淨值變動表	第 8 頁
柒、	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捌、	財務報表附註	第 10-18 頁
	一、組織沿革	第 10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10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0-14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4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4-16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6-17 頁
	七、抵（質）押之資產	第 17 頁
	八、重大事項、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7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7 頁
	十、其他揭露事項	第 17 頁
	十一、附表一：功能別費用表	第 18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致無從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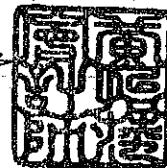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4 號

會計師：黃怡萍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資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五(一)	\$ 23,486,326	51.1	\$ 13,285,243	37.0
應收票據		—	—	10,000	—
應收帳款	三、五(二)	13,171,200	28.7	17,220,994	48.0
其他應收款		—	—	6,400	—
預付款項	三、五(三)	136,986	0.3	227,680	0.6
流動資產合計		<u>36,794,512</u>	<u>80.1</u>	<u>30,750,317</u>	<u>85.6</u>
非流動資產					
基金	五(七)	5,000,000	10.9	5,000,000	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五(四)	4,147,000	9.0	152,000	0.4
非流動資產合		<u>9,147,000</u>	<u>19.9</u>	<u>5,152,000</u>	<u>14.4</u>
資產總計		<u>\$ 45,941,512</u>	<u>100.0</u>	<u>\$ 35,902,317</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六	—	—	\$ 1,470,000	4.1
其他應付款	三、五(六)	11,884,597	25.9	10,970,479	30.6
其他流動負債	三	155,000	0.3	158,104	0.4
流動負債合計		<u>12,039,597</u>	<u>26.2</u>	<u>12,598,583</u>	<u>35.1</u>
負債總計		<u>12,039,597</u>	<u>26.2</u>	<u>12,598,583</u>	<u>35.1</u>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三、五(七)	5,000,000	10.9	5,000,000	13.9
未受限淨值		<u>28,901,915</u>	<u>62.9</u>	<u>18,303,734</u>	<u>51.0</u>
淨值總額		<u>33,901,915</u>	<u>73.8</u>	<u>23,303,734</u>	<u>64.9</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45,941,512</u>	<u>100.0</u>	<u>\$35,902,317</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收入	三				
服務收入		\$ 4,627,412	6.1	\$4,970,914	6.8
政府補助收入		65,836,706	86.8	62,289,637	85.8
捐贈收入		5,311,592	7.0	5,307,308	7.3
利息收入		42,114	0.1	45,150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	—	8,381	—
其他收入		7,100	—	2,000	—
收入合計		<u>75,824,924</u>	<u>100.0</u>	<u>72,623,390</u>	<u>100.0</u>
支出					
業務支出	三、五(八)、五(九)	61,854,478	81.6	60,177,971	82.9
行政管理支出	三、五(八)、五(九)	3,261,066	4.3	3,292,785	4.5
其他支出		111,199	0.1	150,539	0.2
支出合計		<u>65,226,743</u>	<u>86.0</u>	<u>63,621,295</u>	<u>87.6</u>
本期餘絀		10,598,181	14.0	9,002,095	12.4
所得稅費用(利益)	三、五(十)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10,598,181</u>	<u>14.0</u>	<u>9,002,095</u>	<u>12.4</u>
本期綜合餘絀		<u>\$10,598,181</u>	<u>14.0</u>	<u>\$9,002,095</u>	<u>1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施靜雯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07年01月01日餘額	\$ 5,000,000	-	\$ -	\$ 9,301,639	\$ -	\$ 14,301,639
107年稅後餘額	-	-	-	9,002,095	-	9,002,095
107年12月31日餘額(以上未經查核)	5,000,000	-	-	18,303,734	-	23,303,734
108年稅後餘額	-	-	-	10,598,181	-	10,598,18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000,000	-	\$ -	\$ 28,901,915	\$ -	\$ 33,901,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未經查核)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0,598,181	\$ 9,002,0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42,114)	(45,150)
利息費用	56,114	54,98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49,794	(2,279,351)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400	-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694	(159,69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14,118	2,420,06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04)	155,789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680,083	9,138,741
支付之利息	(56,114)	(54,989)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23,969	9,083,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5,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95,000)	-
收取之利息	42,114	45,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2,886)	30,1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1,470,000)	(8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70,000)	(8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01,083	8,313,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85,243	4,971,3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86,326	\$ 13,285,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20日之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沿革

(一)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8 月依民法財團法人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基金由社團法人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捐助伍佰萬元，截至 108 年底實收基金為\$5,000,000。

(二)本基金會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主要經營事業為：

1. 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2. 關於青少年福利事項。
3. 關於婦女福利事項。
4. 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5. 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6. 關於長期照顧服務。
7. 關於志願服務事項。
8. 關於災害(變)救助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三)本基金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為 102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業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未經查核)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符合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基金會為出租人

- (1)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基金會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租賃收益之認列，係以能反映本基金會之融資租賃投資淨額在各租賃期間有固定之報酬率。
- (2) 營業租賃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租賃契約若有提供承租人誘因以促成簽署租賃合約，則將該誘因之總成本，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賃收入之減項。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3)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 (1) 融資租賃下，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租賃資產，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
- (2)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應付租賃款，以使每個期間按應付租賃款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 (4)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銷售商品收入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基金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允價值。

2. 勞務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權益證券投資的股利係於除息日認列為股利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3. 捐贈收入

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時認列收入。

4.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認列：

- (1) 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
- (2) 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政府補助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政府補助成為可收取時，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或係以給予本基金會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應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八)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九)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並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1. 當期所得稅

(1)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

(2) 符合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免納所得稅。但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庫存現金	\$ 33,251	\$ 27,867
活期存款	23,453,075	13,257,376
合計	<u>\$ 23,486,326</u>	<u>\$ 13,285,243</u>

(二) 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應收政府補助款	\$ 12,615,251	\$ 16,670,316
應收捐贈款	21,900	18,300
應收帳款-自費	534,049	532,378
	<u>\$ 13,171,200</u>	<u>\$ 17,220,994</u>

(三)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預付租金	\$ 26,500	\$ 26,500
其他預付款	110,486	201,180
	<u>\$ 136,986</u>	<u>\$ 227,680</u>

(四)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存出保證金	\$ 147,000	\$ 152,000
預付購置設備款	4,000,000	—
其他應付款合計	\$ 4,147,000	\$ 152,000

(五)租賃

1. 承租人營業租賃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108年度及107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支出697,000元及697,000元之租金支出，因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經查核)
一年以內	\$ 444,000	\$ 702,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44,000
合計	\$ 444,000	\$ 1,146,000

(六)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未經查核)
應付薪資	\$ 8,056,731	\$ 9,765,352
應付勞務費	29,500	—
應付其他	3,798,366	1,205,127
其他應付款合計	\$ 11,884,597	\$ 10,970,479

(七)淨值

1. 永久受限制淨值：

	108年度	107年度 (未經查核)
基金-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永久受限制淨值合計	\$ 5,000,000	\$ 5,000,000

本基金會於民國95年8月3日奉准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設立登記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總額計新台幣伍佰萬元。其基金業已存入定期存款，民國108年及107年定期存款利率均為0.73%。

(八) 退休金

自 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該條例規定針對選擇及適用新制退休金之員工，按其每月薪資 6% 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員工個人專戶。本基金會依該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未經查核)
退休金費用	\$ 2,815,326	\$ 2,585,136

(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未經查核)
員工福利費用	\$ 56,954,883	\$ 54,996,952

(十) 所得稅

1.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未經查核)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 —	\$ —

2.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

3. 本基金會截至 108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6 年度，且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另有說明及列示者外，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其他應付款(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 1,470,000	\$ —	\$ —

107 年度(未經查核)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 2,270,000	\$ 1,470,000	\$ -

七、抵(質)押資產：

本基金會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租賃之保證金：

	108 年度	107 年度 (未經查核)
存出保證金	\$ 147,000	\$ 152,000

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於 108 年 12 月底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共計 1,985 萬元，已於 108 年度支付 400 萬元，尚未支付購買款項為 1,585 萬元整。

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於 108 年 12 月底簽訂購買不動產合約共計 1,985 萬元，並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完成過戶登記程序。

十、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大業務事項：無。

(二)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項目	108 年度
董監車馬費	\$ 88,000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老人福利	兒少福利		
用人費用	42,362,676	9,558,034	54,105,630	2,849,253
服務費用	492,731	261,902	3,665,611	133,488
材料及用品消耗	841,295	293,678	1,192,151	78,325
租金費用	514,897	251,123	793,997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5,100	-	543,140	200,000
訓練費用	130,173	809,379	998,067	-
其他	76,986	307,509	550,782	111,199
合計	44,423,858	11,481,625	61,854,478	3,372,26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7年度(未經查核)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
	老人福利	兒少福利		
用人費用	40,772,852	9,047,039	51,930,752	3,066,200
服務費用	514,448	776,099	4,687,247	123,475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06,834	473,703	1,721,570	103,110
租金費用	503,930	234,926	778,016	-
折舊及攤銷	-	-	-	-
捐贈費用	172,400	-	654,875	-
訓練費用	5,180	1,600	6,780	-
其他	128,469	77,650	398,731	150,539
合計	43,104,113	10,611,017	60,177,971	3,443,324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0532 號

會員姓名：黃怡萍

事務所名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407 號 3 樓

事務所電話：04-26653630

事務所統一編號：00969155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794 號


委託人名稱：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4528011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黃怡萍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17

日

